

台糖公司五分車鐵路營運設施維護管理督導作業計畫

(1090824)

壹、訂定目的：

為掌握公司五分車鐵路營運設施維護情形，使符合台糖公司鐵路營運規則，特訂定本計畫。

貳、督導依據：經濟部 106 年 6 月 17 日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分工權責會議紀錄。

參、組織系統：

一、上級督導單位：台糖公司土地開發處

二、維護管理單位：

(一) 溪湖糖業鐵道文化園區(中彰區處)

(二) 蒜頭蔗埕文化園區(雲嘉區處)

(三) 新營鐵道文化園區(台南區處)

(四) 高雄花卉農園中心(高雄區處)

(五) 烏樹林休閒廣場(休憩事業部)

肆、督導方式及期間：

一、定期督導：每年 1 月底前書面查察各五分車鐵路營運維護管理主辦單位辦理五分車鐵路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二、不定期督導：若有下列情況之單位，採無預警督導方式實施。

(一) 曾經發生五分車鐵路營運重大事故之單位。

(二) 相對上級主管機關處受罰次數較多之單位。

(三) 為因應鐵路法法規要求，本公司須加強督導措施之單位。

(四) 其他。

伍、督導對象：五分車鐵路維護管理單位維護營運管理情形。

陸、督導項目：

一、鐵路路線之養護：是否依「台糖公司鐵路修建養護要點」規定辦理之檢查。

(一) 路基、軌道及橋樑須辦理每季及年度檢查，並填寫相關定期檢查紀錄表。

(二) 標誌及號誌應依規定施行檢查，保持使用靈活動作正確，養護檢修情形應記錄存查。

(三) 鐵路路線須於每日營運前進行相關巡道檢查，並於相關天然災害發生時進行特別巡道檢查，及填寫相關巡道檢查紀錄表。

二、各種報表陳核及存檔辦理情形。

柒、無預警督導作業程序：

- 一、由台糖公司土地開發處指定當次受督導主辦單位及遴選督導人員。
- 二、台糖公司土地開發處應前3天告知督導人員辦理督導時間、集合地點等相關資訊，另知會受督導主辦單位配合提供交通工具、各項檢查資料等。
- 三、督導當日由督導人員決定督導路線、重點項目及分派工作。
- 四、督導結束後，應將發現之各項優、缺點經全體督導人員討論後，逐項填列「台糖公司五分車鐵路營運設施維護管理督導報告」(附表1)，陳核後函送受督導主辦單位據以改善。
- 五、受督導主辦單位應將具體改善結果逐項填報至「台糖公司五分車鐵路營運設施維護管理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附表2)，並於三周內函送上級督導處室辦理，另需將相關資訊公開於路徑台糖全球資訊網/雲端服務/政府資訊公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項下。

台糖公司五分車鐵路營運設施維護管理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報告

附表 2

督導時間： 年 月 日 頁數：第 頁共 頁

受督導單位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缺失事項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佐證文件及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核章欄位	經辦	股長	課長	副經理	經理

說明：1. 本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報告由受督導主辦單位填報，並於三周內將此報告函送土地開發處，另需將相關資訊公開於路徑「台糖全球資訊網/雲端服務/政府資訊公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項下。

2. 若有 2 頁以上，請於首頁核章即可。